

郑州市气象部门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立足部门实际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和监督作用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不断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。把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气象服务数据开放等工作统筹考虑、协同推进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和省气象局政务公开系列文件精神，制定下发《郑州市气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、公共服务信息、人事信息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进行了明确，对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础、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将各栏目发布内容分解到相关科室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按要求落到实处。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主动更新

信息公开目录，拓展公开范围，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开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。

三是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通过郑州市气象局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气象新闻、天气预警、气象预警、监测产品、机构设置、法律法规、气象科普等气象数据和信息；通过手机短信、“96121”电话、电子显示屏、电视、报纸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雨、雷电、大风等灾害预警信息；利用“3.23”世界气象日、防灾减灾日、科技周等活动，面向社会主动公开气象防灾减灾、气象科普知识等信息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。公开行政服务事项，编制发布办事指南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；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有效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气象预警信息、解读气象行业政策法规、回应天气热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+3	8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-1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	350 万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	0

度办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理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